电子与物联网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

为做好学生公寓的用水、用电、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等安全 工作,保证学生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,维护学校稳定, 根据《关于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的规定》和学校有关管理制度, 特制订本规定。

- 一、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、生活的重要场所,全院学生应加强自我管理,自觉营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氛围,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,牢固树立"防火、防盗、防病、防骗、防事故"意识。
- 二、严格按分配的房间、床铺住宿,不得擅自调换;不得将其他房间的家具或设备挪为已用。
- 三、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,不准留宿他人,不得夜不归宿, 进出公寓主动扫脸认证,严禁男女互传宿舍。
- 四、公寓应保持安静,严禁大声喧哗、嬉戏、放大音响音量、赌博、酗酒,不得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。
- 五、自觉爱护公物,不得破坏公寓内的家具和设备,楼道内 的消防栓等设施应安排专人负责,节约水电,随手关灯、关水龙 头。
- 六、宿舍无人时,应锁好门窗,管好自己的钥匙,一旦丢失,要及时报告宿管部门或学院联系更换门锁。
 - 七、实行宿舍长负责制,坚持宿舍卫生值日制度,值日生

名单、文明宿舍公约等张贴上墙,被子等生活用品摆放整齐,养 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八、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,严禁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及一切大功率电器和非学习用电器,严禁私接、乱拉电线和乱扔烟头,确保防火安全。

九、积极配合学校各部门的督促、检查工作,遵守公寓各项管理规定,服从楼管和学院的管理。

十、珍爱生命,远离毒品,严禁攀爬宿舍阳台护栏。

十一、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,严禁收视不健康信息和影像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严格执行。违反本规定造成财产损失的,由当事人负责赔偿;违反本规定造成触犯校纪校规和法律法规的,报学校有关部门按照校纪校规和法律法规处理。

电子与物联网学院 二0二四年九月十日